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6 月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请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6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结论意见	54
第二部分 问询函更新	56
一、关于同业竞争	56
二、其他问题之（一）	94
三、其他问题之（二）	97

四、其他问题之（三）	110
五、其他问题之（四）	11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
期间变化	指	期间内或2025年7月1日至今的变化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协拓进出口	指	义乌市协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67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60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14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60号
《内控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如有）的会议资料；

2、《关于修订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 2027 年 4 月 15 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修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目前正在提请股东会延长该等授权，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验了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资料；
- 5、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 6、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 7、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 8、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9、查验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三名股东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10月7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AXAH991的《营业执照》（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AXAH99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20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1151号1幢6楼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造加工：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批发零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品包装设计、文化创意活动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12个月，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年检记录；
- 3、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
- 6、查阅了《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79号）；
- 8、查验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79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持续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同富股份，证券代码：874149，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12个月，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及徐荣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5.00 万元，划分为 10,205.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代替原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部分下文中具体论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就证券发行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公平性发表专项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1,650.71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05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记录，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经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同意并在上市前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7年9月15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6、发行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 5、《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6、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7、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8、《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人、出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同时，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查询并获取了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大额销售、采购及其他商务合同；
- 4、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5、《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
- 8、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等查询验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续期以下资质：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许可范围	经营/制造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
金维克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80474476B001W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三路28、30号	2025-12-09	2030-12-08
金维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615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025-12-19	三年
发行人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74918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热水壶	-	2026-01-13	2027-03-19

经核查，2025年7-12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7-12月	
	金额	比例
不锈钢器皿	114,251.13	83.54
塑料器皿	12,670.23	9.26
玻璃器皿	1,075.74	0.79
其他产品	8,762.03	6.41
合计	136,759.12	100.00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2、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查阅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6、查验了发行人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为（中国）香港同富、柬埔寨同富、美国同富、日本同富、泰国同富。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同富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香港同富的主要业务是保温杯和硅胶套贸易，该业务在中国香港并不需要得到政府的牌照、许可证、证书或任何其他政府专门批准，香港同富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稻川法律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同富系根据日本相关法律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日本同富的主要产品为定制饮用水水瓶，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鉴于目标公司尚未从事任何实质性的业务，故不存在需要取得的批准或许可，在日本开展一般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许可，公司开展业务符合日本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 PANYA & PARTNERS CO., LTD. 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EVERICH (THAILAND) CO., LTD.》，泰国同富系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泰国同富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金属制造业，属于投资委员会（BOI）第 5.4.11.5 类，包括金属制品和其他金属部件的生产。公司已获得其当前业务运营所需的相关注册、许可和批准，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纠纷、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 W.C.S LAW OFFICE 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EVERICH OUTDOOR PRODUCTS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同富系根据柬埔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 M&AA，柬埔寨同富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如下：建立各类包袋工厂。公司已获得与包袋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可在柬埔寨从事包袋生产和经营活动。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美国同富系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和特拉华州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市或县法律、法规或规则（统称“运营法律”）所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注册、认证或申请；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和运营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任何特殊许可或执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87.79 万元、272,866.12 万元和 285,74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4%、98.85%和 98.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会议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招股说明书》；
- 6、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华俊、廖妍玲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荣培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姚华俊、廖妍玲、周英章、方永苗、凌芬、姚娅琼、程志勇（独立董事）、尹雪鸿（独立董事）、钱存阳（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姚华俊、周英章、方永苗、何秋艳、任嘉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的执行董事为廖妍玲，总经理为王素兰，监事为凌芬。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创科技	姚华俊担任董事
2	杭州兴泓嘉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持有 24.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浙科汇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持有 28.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4	家与树	姚华俊的弟弟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5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廖妍玲姐夫林庆辉控制的企业
6	中山市盛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廖妍玲姐夫林庆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	中山市盈丰经贸有限公司	廖妍玲姐夫林庆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持有 51.25% 合伙份额
10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妍玲持有 33.33% 合伙份额
11	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廖妍玲持有 24.50% 股权
12	亿丰橡塑	王素兰妹夫姚新明控制的企业
13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新兴纺织有限公司	方永苗姐夫韩永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参股
14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方利华理发店	方永苗姐姐方利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5	绍兴市柯桥区咩华纺织品经营部	方永苗的姐姐方华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6	同富致远	员工持股平台，凌芬担任普通合伙人
17	同富海纳	员工持股平台，姚娅琼担任普通合伙人
18	同富永辉	员工持股平台
19	杭州卫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秋艳配偶的姐姐林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志勇担任总经理
21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志勇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环洲物资有限公司	任嘉栋父亲控制的企业
23	杭州植根花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姚华俊、廖妍玲之子姚贺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中列明的公司如有子公司，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关联方。

5、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荣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荣培持股 34%（实施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杭州荣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荣培妹妹徐荣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畔居茶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畔居的联营股东

7、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邹峻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起，邹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	任成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起，任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3	李岚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起，李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4	鲁燕	公司曾经的监事	2025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5	周舒晨	公司曾经的监事	2025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6	何璐	公司曾经的监事	2025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2) 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泓私募	姚华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2	杭州亿尔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岚配偶应中迪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	杭州库乐臻空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邹峻的哥哥邹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4	杭州戈八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邹峻持股 20%的企业，邹峻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5	杭州杰桥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邹峻的哥哥邹峰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邹峻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6	杭州渡过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邹峻的哥哥邹峰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邹峻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杭州爱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邹峻的哥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邹峻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8	杭州领颂传媒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岚的配偶应中迪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9	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岚的配偶应中迪实施重大影响
10	数贸跨境电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杭州圆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岚配偶应中迪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
12	安徽多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存阳的姐姐钱存云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钱存云已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13	安徽省澜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钱存阳的姐姐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4	杭州萧山荣祥纺织有限公司	任嘉栋父亲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5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凌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英章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6	绍兴市柯桥区胡幼林纺织厂	方永苗亲属胡幼林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7	杭州习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秋艳配偶的姐姐林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对外转让股权
18	杭州楚豪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鲁燕的配偶宋孙慧及其母孙素珍控制的企业
19	绍兴众宝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鲁燕的配偶宋孙慧及其母孙素珍控制的企业
20	丽水市莲都区橙西服饰商行	原监事周舒晨注册，由其配偶包显露实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三门县琪芦贸易商行	包显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2	义乌市韶鞠电子商务商行	包显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3	三门县韵闪服饰商行	包显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4	长沙市开福区上包大蚂蚁食品店	包显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5	濂溪区周刀剑百货店	包显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6	佛山市禅城区西有甄品服装店	包显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7	兰溪市赛娥家庭农场	包显露母亲陈赛娥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8	兰溪市包惠群中药材收购站	包显露父亲包惠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9	芜湖市宝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璐的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30	禧鸿财务顾问（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尹雪鸿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杭州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曾持有 29.70% 合伙份额，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如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亿丰橡塑	采购商品	1,410.63
亿丰橡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75%
湖畔居茶楼	采购商品	40.87
湖畔居茶楼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亿丰橡塑	销售商品	-
湖畔居茶楼	销售商品	54.02

2、关联担保、湖畔居茶楼许可湖畔居使用的资产等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述关联方姚华俊、廖妍玲为发行人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湖畔居联营股东湖畔居茶楼与湖畔居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关联交易；湖畔居茶楼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房产无偿提供给湖畔居使用的关联交易及姚华俊 2023 年为员工支付奖金计入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关联交易。期间内，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期间内，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适配公司架构调整完善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则调整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ERP 系统审批流程（未重大发生变化）

（2）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股东会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期间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承接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估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记录；
- 4、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上述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5、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实际控制人之子姚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及银行流水等；

8、姚贺个人信用报告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做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工商登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

3、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以下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企业名称	变更后注册地址
谦逸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杭海路 1151 号 1 幢 11 楼 1101 室
同富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1151 号 1 幢 5 楼
同富云商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杭海路 1151 号 1 幢 9 楼
同富户外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1151 号 1 幢 10 楼
全球汇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1151 号 1 幢 8 楼
金维克杭分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1151 号 1 幢 11 楼 1102 室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
- 2、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产、土地”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财产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境外商标注册证书；
- 3、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及专利档案；
- 4、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涉及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境外专利证书；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公告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8、本所律师在 <https://www.wipo.int> 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或专利的查询结果；
- 9、发行人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或专利证书；
-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1）境内商标

最近一期，发行人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原持有的注册号 15250209、15292231、15292229 等 15 项境内商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该等 15 项商标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

（2）境外商标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51130880	泰国		21	2035-01-01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4/2025/00519869	菲律宾		21	2035-09-11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306972012	中国香港		21	2035-07-21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1294531	新西兰	everich	21	2035-06-05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1294529	新西兰	everich	20	2035-06-05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1294528	新西兰	everich	18	2035-06-05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1294527	新西兰	everich	11	2035-06-05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1294526	新西兰	everich	7	2035-06-05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483016	智利	everich	21	2035-12-10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1481410	智利	everich	20	2035-11-25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1481409	智利	everich	18	2035-11-25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1481255	智利	everich	11	2035-11-24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481407	智利	everich	7	2035-11-25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40202514332P	新加坡	everich	21	2035-06-10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40202514331R	新加坡	everich	20	2035-06-10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40202514330T	新加坡	everich	18	2035-06-10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40202514334X	新加坡	everich	11	2035-06-10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40202514333V	新加坡	everich	7	2035-06-10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2949277	墨西哥	everich	20	2035-11-12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2962392	墨西哥	everich	18	2035-12-05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2949273	墨西哥	everich	11	2035-11-12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2949271	墨西哥	everich	7	2035-11-12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3761705	阿根廷	everich	18	2035-12-1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3761519	阿根廷	everich	11	2035-12-1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3761518	阿根廷	everich	7	2035-12-1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TM-01-00-27190-25	沙特阿拉伯	everich	21	2035-3-11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TM-01-00-27191-25	沙特阿拉伯	everich	20	2035-3-11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TM-01-00-27189-25	沙特阿拉伯	everich	18	2035-3-11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TM-01-00-27181-25	沙特阿拉伯	everich	7	2035-3-11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TMA1347745	加拿大	bottle bottle	21	2035-09-15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UK00004214425	英国	everich	7、11、18、20	2035-06-05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019198651	欧盟	everich	7、18、20	2035-06-05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00377793	秘鲁	everich	20	2035-8-4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00377792	秘鲁	everich	18	2035-8-4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00377791	秘鲁	everich	11	2035-8-4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00379863	秘鲁	everich	7	2035-9-9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3763095	阿根廷	bottle bottle	21	2035-12-01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8	发行人	3763096	阿根廷		21	2035-12-01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状态。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6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吸嘴可拆的杯盖	发行人	ZL202310768221.2	2023-06-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申请取得
2	翻片杯盖（JHJ01001A1）	发行人	ZL202530512721.X	2025-08-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杯盖（双功能）	发行人	ZL202530331105.4	2025-06-10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防误碰开盖咖啡杯	发行人	ZL202520516167.7	2025-03-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咖啡杯（19474B）	发行人	ZL202530144157.0	2025-03-24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水壶(88030)	发行人	ZL202530095946.X	2025-03-03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疲劳测试工具	发行人	ZL202520157672.7	2025-01-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疲劳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2520157726.X	2025-01-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可拆推片盖及杯子	发行人	ZL202520074323.9	2025-0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加热杯	发行人	ZL202422800140.9	2024-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杯盖及泡茶杯	发行人	ZL202422580637.4	2024-10-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同步储料式送料机构	金维克科技	ZL202423118261.1	2024-12-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双工位抓取同步翻	金维克科	ZL202422840591.5	2024-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机构	技					
14	一种螺纹精密对位机构	金维克科技	ZL202422550551.7	2024-10-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女士焖茶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530418149.0	2025-07-1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冷泡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530418150.3	2025-07-1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咖啡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530418152.2	2025-07-1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胶囊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530418151.8	2025-07-1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防堵吸管套及吸管	特美刻实业	ZL202520218493.X	2025-02-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吸管套	特美刻实业	ZL202530061510.9	2025-02-12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茶水分离杯盖	特美刻实业	ZL202430694857.2	2024-11-04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	调节茶水浓度的茶水分离杯盖及杯子	特美刻实业	ZL202422671573.9	2024-11-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用于玻璃杯的多功能杯盖	特美刻实业	ZL202422423819.0	2024-10-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具有快速组合杯盖的快客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422246461.9	2024-09-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咖啡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430582724.6	2024-09-12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6	用于保温杯的防滑杯盖及保温杯	特美刻实业	ZL202422223740.3	2024-09-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地	取得方式
1	Bottle lid	发行人	D1105849	2025-12-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	Bottle lid	发行人	D1105841	2025-12-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	Cup lid	发行人	D1102820	2025-11-2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4	Cup lid	发行人	D1102818	2025-11-2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5	Bottle lid	发行人	D1102817	2025-11-2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6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8814	2025-10-21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7	Bottle body	发行人	D1098825	2025-10-21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8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8817	2025-10-21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9	Bowl	发行人	D1097713	2025-10-14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0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6403	2025-10-07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1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3146	2025-09-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2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3077	2025-09-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3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3075	2025-09-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4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3074	2025-09-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5	Keg lid	发行人	D1093073	2025-09-1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6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2210	2025-09-0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7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92211	2025-09-0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8	Lunch box	发行人	D1092162	2025-09-0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19	Bottle body	发行人	D1092217	2025-09-0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0	Bottle	发行人	D1092219	2025-09-0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1	Bottle	发行人	D1092148	2025-09-0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2	Lunch box	发行人	D1090196	2025-08-26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3	Lunch box Lid	发行人	D1088723	2025-08-1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4	Vacuum flasks	发行人	D1088753	2025-08-1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地	取得方式
25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88872	2025-08-1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6	Cup	发行人	D1088742	2025-08-19	自申请之日起五年	英国	申请取得
27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88870	2025-08-1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8	Cup lid	发行人	D1088718	2025-08-19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29	Combination Lid with Straw for cup	发行人	D1087691	2025-08-12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0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87761	2025-08-12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1	Bottle	发行人	D1086883	2025-08-0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2	Bottle lid	发行人	CA233893S	2025-07-23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加拿大	申请取得
33	Bottle	发行人	D1083514	2025-07-1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4	Bottle	发行人	D1083616	2025-07-1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5	Bottle lid	发行人	D1083495	2025-07-15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6	Insulated container	发行人	D1082445	2025-07-08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7	Bottle	发行人	D1081261	2025-07-01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8	Salad bowl	发行人	D1106765	2025-12-23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39	Bottle lid	发行人	D1106750	2025-12-23	自注册之日起十五年有效	美国	申请取得
40	Cups	发行人	015125959-0001	2025-12-0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五年	欧盟	申请取得
41	Drinking cups (part of -)	发行人	015124766-0001	2025-11-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五年	欧盟	申请取得
42	Drinking cups	发行人	015124692-0001	2025-11-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五年	欧盟	申请取得
43	Lids for drinking vessels	发行人	015118341-0001	2025-09-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五年	欧盟	申请取得
44	Lids for cups	发行人	015115850-0001	2025-09-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五年	欧盟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申请地	取得方式
45	保温容器	发行人	登録第1808490号	2025-09-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五年	日本	申请取得

3、作品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特美刻实业	国作登字-2026-F-00005431	特美刻飒沓流星，暖映新程	美术	2025-11-10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ipo、境外专利局等外部网站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及许可商标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及许可商标使用权均在有效状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0,527.31 万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

（七）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以下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地址
1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铭柯商贸有限公司	2025-12-01 至 2026-11-30	3,981.9 2	厂房	衢州市东港三路34号3幢
2	金维克科技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1 至 2026-10-31	624.40	住宿	衢州市东港维拉小镇6幢1单元101-502共10套公寓房
3	金维克科技	刘会广	2026-03-26 至 2027-03-25	118.18	宿舍	衢州市碧桂园小区凤翔苑10幢1单元 ****
4	柬埔寨同富	Lee Ming-Chih	2026-01-01 至 2030-12-31	13,243.00	厂房、宿舍	金边市金边经贸特别区P1-046
5	柬埔寨同富	郭赞军	2025-12-31 至 2026-07-31	6,500.00	厂房	柬埔寨王国实居省KONGPISEI33A路边
6	特美刻实业	赵长林	2025-12-29 至 2026-12-02	58.00	仓库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18号楼6门 ****
7	特美刻实业	程佩邹	2026-02-01 至 2027-02-01	270.00	宿舍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城望春东路89,91号三楼、四楼、五楼
8	杭州麦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同富科技	2026-01-01 至 2028-12-31	200.00	办公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杭海路1151号B座****
9	金维克科技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09 至 2026-09-08	6,053.40	仓储	衢州市东港二路48号3幢厂房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境内销售/经销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整杯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订货模式、产品质量标准保证、交付、检验、价格、结算等事项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商家入驻合作协议	青岛巨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特美刻实业在巨商汇相关平台上经营特美刻品牌杯具和生活电器产品，并约定平台佣金和结算方式、产品及物流质量保证等事项	2025-05-20 至 2026-05-19	正在履行
			2024-05-07 至 2025-05-06	履行完毕
			2023-02-03 至 2024-02-02	履行完毕
独家合作协议书、产品开发协议书等	上海集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集邦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星巴克项目设计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制作产品模具，以及执行产品的开发及大货制作	2023-07-14 至 2033-07-14	正在履行
			2020-07-14 至 2023-07-13	履行完毕
经销合同	上海乐茶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上海乐茶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网络渠道特许经销商，在线上、线下平台销售特美刻/TOMIC 品牌系列产品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瑞幸咖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咖啡杯、咖啡壶等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模式、产品质量要求、交付、价格、结算等事项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茶语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温杯、咖啡杯等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模式、产品质量要求、交付、价格、验收等事项	2025-03-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3-01 至 2025-02-28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瓶整杯订单，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金额 1,642.80 万元	2024-11-29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1,056.00 万元	2024-11-29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1,360.00 万元	2025-01-13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3,346.40 万元	2025-02-13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3,140.00 万元	2025-02-24	已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3,140.00 万元	2025-03-14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1,018.00 万元	2025-04-11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2,600.00 万元	2025-10-29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南京金禾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1,009.61 万元	2025-09-06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吨吨健康	吨吨保温杯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金额 2,810.00 万元	2025-08-18	正在履行
OEM 供应商	上海璞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产品质量标准、双方权利、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责任、付款方式等	2025-05-07 至 2028-05-06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订单	BASE BRANDS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27.08	2023-04-27	履行完毕
2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33.30	2023-06-01	履行完毕
3	订单	SUPERFRESH CONCEPTS CORP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58.36	2023-02-07	履行完毕
4	订单	Real Valu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	169.44	2023-1-31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履行完毕
5	订单	Real Valu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7.06	2023-11-28	履行完毕
6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6.23	2023-11-15	履行完毕
7	订单	White Sands 2025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50.27	2023-09-30	履行完毕
8	订单	CORPORAT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24.59	2023-09-28	履行完毕
9	订单	CORPORAT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54.17	2023-09-01	履行完毕
10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42.82	2023-09-20	履行完毕
11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66.45	2024-05-28	履行完毕
12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97.26	2024-05-28	履行完毕
13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3.52	2024-03-04	正在履行
14	订单	Real Valu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0.02	2024-05-24	履行完毕
15	订单	CORPORAT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58.41	2024-05-13	履行完毕
16	订单	White Sands 2025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69.64	2024-03-24	履行完毕
17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93.39	2024-03-04	履行完毕
18	订单	Real Valu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50.94	2024-12-03	履行完毕
19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96.00	2024-12-0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	订单	Real Valu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81.07	2024-12-02	履行完毕
21	订单	WALMART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53.93	2024-11-08	履行完毕
22	订单	SUPERFRESH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03.21	2024-09-29	履行完毕
23	订单	Real Valu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24.69	2024-09-26	履行完毕
24	订单	CORPORATE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52.19	2024-09-25	履行完毕
25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6.34	2024-09-20	履行完毕
26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37.75	2024-10-22	履行完毕
27	订单	SUPERFRESH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086.15 (万人民币)	2025-06-16	正在履行
28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7.53	2025-05-27	履行完毕
29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0.47	2025-05-19	履行完毕
30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0.27	2025-03-04	履行完毕
31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63.75	2025-02-28	履行完毕
32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66.44	2025-02-28	履行完毕
33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27.13	2025-01-06	履行完毕
34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87.20	2025-01-05	正在履行
35	订单	沃尔玛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09.82	2025-03-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6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7.95	2025-03-28	履行完毕
37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73.41	2025-05-30	履行完毕
38	订单	TAKEYA	闷烧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60.79	2025-12-23	正在履行
39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02.34	2025-12-11	正在履行
40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55.17	2025-11-28	正在履行
41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29.49	2025-11-19	正在履行
42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9.46	2025-11-19	正在履行
43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02.75	2025-11-3	正在履行
44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93.99	2025-11-3	正在履行
45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44.37	2025-10-22	正在履行
46	订单	TAKEYA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6.23	2025-10-12	正在履行
47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4.34	2025-9-17	正在履行
48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95.33	2025-9-17	正在履行
49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38.54	2025-09-08	正在履行
50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63.17	2025-09-08	履行完毕
51	订单	CORTEZ PAULIND DBU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3.80	2025-08-0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2	订单	SUPERFRESH	整杯订单，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135.87（万人民币）	2025-07-28	正在履行
53	订单	HYDROJUG INC	整杯订单，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17.60	2025-07-2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详细披露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前述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内新增的年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亿丰橡塑	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8-11-8至2020-11-8，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盛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牌号、价格、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方式、交付、验收等基本条款	2025-8-19至2025-12-31	正在履行

3、建设项目相关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一期，新增以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同富科技、金维克智能等建设项目

最近一期，同富科技、金维克智能无新增重大建设项目，原有建设项目履行状态未发生变化。

（2）金维克科技、金维克供应链相关建设项目

最近一期，金维克科技原“金维克科技厂区上厂房一的新建工程施工”项目已履行完毕，因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签订一项重要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150万美金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设备采购技术协议	东莞市特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焊接线设备	1,280.00	2025-04-02	正在履行

4、银行融资

（1）借款合同

最近一期订立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其在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杭州银行	012C11020250058	10,000.00	2025-09-18 至 2026-09-17	2025-09-19	发行人担保	正在履行
	012C11020250094	10,000.00	2025-12-22 至 2026-12-21	2025-12-22	发行人担保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最近一期订立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合同及其在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编号	保证人	权利银行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	012C1102025005801	发行人	杭州银行	10,000.00	2025-09-18 至 2028-09-17	正在履行
2	保证	20251218153877080001	发行人	杭州银行	28,600.00	2025-12-19 至 2028-12-18	正在履行

注：公司于报告期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6011515407708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60 亿元，同时编号 012C1102025005801 及 20251218153877080001 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废。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现补充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由于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特美刻销售	-
小创科技	8,925.00
湖畔居茶楼	100,877.52
预付账款	
亿丰橡塑	20,186.50
湖畔居茶楼	-
应付账款	
亿丰橡塑	2,948,351.12
湖畔居茶楼	239,451.33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姚华俊、廖妍玲曾经对金维克科技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担保形成的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80,197.51 元，其中保证金、押金 1,401,172.50 元，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36,865.74 元，其他暂收款 842,159.27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231,440.3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Promotora Industrial Monterrey, S. A. de C. V	6,630,988.70	保证金、押金
PRUSSIA SEA CO., LTD.	1,401,869.16	保证金、押金
KENGFUNGINTL INDUSTRIES LTD	1,288,482.00	保证金、押金
Eastsea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266,221.63	保证金、押金
中山联众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草案）》；
- 4、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 5、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之历次修改及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过程。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

（三）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会、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和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未作出重大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会议资料；
-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各子公司执行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发行人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金维克科技	15%
特美刻实业	25%
湖畔居	20%
同富云商	25%
同富户外	25%
谦逸电商	20%
金维克供应链	25%
同富科技	25%
全球汇	20%
香港同富	16.50%
美国同富	联邦税 21%、州税率 8.7%
柬埔寨同富	20%
金维克智能	20%
日本同富	23.20%
泰国同富	20%
北京特美刻	2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湖畔居、全球汇、谦逸电商、金维克智能及北京特美刻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实际按 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维克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4、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了如下政府补助：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1	发行人	2025-12-12	上城区 2024 年 2-4 季度“双百双千”政策奖补	6,200.00
2	发行人	2025-12-08	上城区奖补	200,000.00
3	发行人	2025-12-10	上城区商务局“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16,800.00
4	发行人	2025-11-26	2025 年第二批外向型发展专项（2024 年一般性境外展会）补助	20,000.00
5	发行人	2025-12-05	浙江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系统	4,000.00
6	发行人	2025-12-12	商务局产业培育-2025 年一季度开门红	40,000.00
7				33,800.00
8	发行人	2025-11-11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0
9				63,300.00
10	金维克科技	2025-12-11	2025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11	金维克科技	2025-12-18	企业创新服务	2,800.00
12	金维克科技	2025-12-11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19,700.00
13	金维克科技	2025-12-01	衢经信发[2025]149 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衢州市级 2025 年度大科创政策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制造业	822,000.00
14		2025-12-01		3,158,1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15		2025-12-01	技改项目和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369,800.00
16		2025-12-02		738,000.00
17	金维克科技	2025-11-05	数字化示范企业奖补	2,400,000.00
18	金维克科技	2025-11-06	企业产假社保补贴	2,959.38
19	金维克科技	2025-11-06		2,983.44
20	金维克科技	2025-10-31	衢经信发[2025]137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企业数字化改造等项目奖补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600,000.00
21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就业见习补贴	6,432.00
22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3,216.00
23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1,608.00
24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6,432.00
25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6,432.00
26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1,608.00
27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6,432.00
28	金维克科技	2025-10-21		6,432.00
29	金维克科技	2025-08-26		8,040.00
30	金维克科技	2025-08-26		3,216.00
31	金维克科技	2025-08-26		6,432.00
32	金维克科技	2025-08-22		1,000.00
33	金维克科技	2025-10-15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出具的《证明》	100,000.00
34	金维克科技	2025-09-05	衢经信发[2025]116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衢州市级2025年度大科创政策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制造业技改项目和企扩容增效项目（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1,180,400.00
35	金维克科技	2025-08-14	2025 民营经济认识教育培训补助（境外班）	13,800.00
36	金维克科技	2025-07-31	2024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	727,500.00
37	金维克科技	2025-11-27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4,400,000.00
38	湖畔居	2025-08-22	稳岗补助	735.97
39	金维克杭分	2025-12-24	稳岗补贴	20,143.2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40	同富户外	2025-09-05	上发改经信（2025）30号《关于下达上城区2023年度上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41	同富户外	2025-11-26	产业培育	20,000.00
42	同富户外	2025-10-13	产业培育	900.00
43	同富户外	2025-12-12	上城区2024年2-4季度“双百双千”政策奖补	10,000.00
44	同富云商	2025-12-12	上城区2024年2-4季度“双百双千”政策奖补	6,000.00
45	同富云商	2025-12-06	浙江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系统	4,000.00
46	同富云商	2025-12-10	上城区商务局“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16,800.00
47	同富云商	2025-12-12	上城区2024年2-4季度“双百双千”政策奖补	54,000.00
48	同富云商	2025-11-26	2025年第二批外向型发展专项（2024年一般性境外展会）补助	20,000.00
49	同富云商	2025-11-26		20,000.00
50	同富云商	2025-11-1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162,800.00
51	同富云商	2025-10-13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98,500.00
52	同富云商	2025-10-13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309,700.00
53	同富云商	2025-10-13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870,100.00
54	特美刻实业	2025-07-04	女职工产假补贴	3,642.68
55	特美刻实业	2025-07-04		3,570.50
56	特美刻实业	2025-08-22	稳岗补贴	51,365.3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2025年7-12月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5、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6、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7、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分别自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拉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富户外、谦逸电商、全球汇、特美刻实业、同富科技、湖畔居、同富云商、金维克科技、金维克供应链、金维克智能、北京特美刻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同富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无逾期未申报未缴纳税款等税收违法。

2026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同富未受到任何与税务相关的监管行为或处罚。

根据 W.C.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柬埔寨同富未受到任何与税务相关的监管行为或处罚。

根据 PANYA & PARTNERS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泰国同富未受到任何与税务相关的监管行为或处罚。

根据日本稻川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尚未正式开展实质性业务，已委托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税务零申报和按年缴纳法人税，后续无新增税务事项。

根据何和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没有涉及任何有关税务法律诉讼或其他相关税务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取得的环评立项及批复文件；
-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的说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6、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

- 7、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8、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9、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62 人；合计为 2,372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未缴纳人员中 5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19 名员工委托异地社保代理机构代为缴纳、14 名员工系新入职；合计为 2,359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员工中 5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19 名员工委托异地社保代理机构代为缴纳、27 名员工系新入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何和礼律师行、美国 YUAN LAW GROUP P. C.、柬埔寨 AP&PARTNERS LAW OFFICE、泰国 PANYA & PARTNER 和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同富、美国同富、日本同富在境外未聘请员工，不存在严重违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泰国同富、柬埔寨同富已经根据当地劳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聘

请员工，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泰国政府、柬埔寨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注、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大诉讼仲裁指：（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2）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问询函更新

一、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一家业务与公司相似的企业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为发行人 1%左右，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的弟弟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咖啡壶等。姚华杰曾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1）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2）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3）说明发行人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类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规模等。（4）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员工中除姚华杰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曾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5）说明设立以来销售产品的设计结构、外观等是否均已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权属保护措施。对比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过的产品型号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外观相似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姚华俊、廖妍玲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查验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对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检索；
- 3、查阅了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其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或访谈关联企业的股东确认关联企业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 5、查阅了华仁科技、家与树的工商内档；
- 6、查阅了家与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7、查验了发行人、姚华俊、廖妍玲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8、查验了姚华杰、徐玉琴的银行流水；
- 9、查验家与树的知识产权证书、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并实地走访；
- 10、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核查家与树及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 11、查验了家与树的员工名册、《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核查其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
- 12、查阅发行人、家与树分别统计的产品设计结构、外观以及权属保护措施图表，并互相对比，确认是否存在产品结构、外观相似的情形；
- 13、查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4、查验了姚华俊、廖妍玲关于参股企业的投资协议；
- 15、访谈了发行人与家与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或取得重叠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与家与树系独立开展业务，互相不存在介绍的情况；
- 16、查验了家与树提供的客户报关情况统计表，统计家与树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

（一）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企业如下：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控制	姚华俊	55.00	同富控股	实业投资；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02	同富永辉	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3.90	同富海纳	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7.00	兴泓私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姚华俊直接及间接参股	兴泓私募	2.22	杭州兴泓嘉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	24.44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嘉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杭州亿昇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嘉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	共青城德同澳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兴泓私募	8.00	杭州兴瑞万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兴泓私募	2.61	杭州春和兴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兴泓私募	3.00	贵州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兔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饲料科技开发；兔绒纱线、制品科技开发；种兔、兔毛、兔肉、兔皮收购、生产、加工；饲料生产、养殖设施生产；纺织纱线、面料、针梭织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长毛兔养殖及相关农牧产品销售	否
姚华俊直接及间接参股	兴泓私募	1.89	杭州兴泓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	15.09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通信传输设备、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的制造和销售;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互联网搜索服务;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便携式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管道、波纹管、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 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 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土壤修复;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 环保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的PPP、BOT、EPC及项目总承包和运营业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光电子器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多尺度仿真技术研究、软件开发和应用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6.67	杭州凯复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凯复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咨询；教育咨询；商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区块链、光电一体化、物联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大数据资源服务（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大数据挖掘技术、数据清洗、数据建模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否
姚华俊直接及间接参股	姚华俊	51.25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直接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的研发、生产	否
	姚华俊	1.17				
姚华俊间接参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山东科巢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产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原料药的研 发、生产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股				经营活动)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科氮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日用百货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原料药的销售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地产经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 S2b2c 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从事金融科技产品等研发和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批发电子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向智能物联网、智能电子设备、智能工业设备，提供超低功耗节能和高精度电源保护技术等开发和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浙江高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	癌症早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6.67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直接及间接参股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否
	姚华俊	7.92				
姚华俊间接参股	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青岛泰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硫酸软骨素、肝素钠粗品、透明质酸粗品、动物用蛋白粉、发酵产品（以上不含药品、食品）、化妆品用生物制品、化妆品，生物制品、化妆品的研发及技术信息咨询，销售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有机肥、饲料、化肥、针纺织品；销售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鲜蔬菜、鲜水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收购粮食（依据粮食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集装箱拼装拆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制品的销售，目前已停止经营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销：人造金刚石、五金机械配件及工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目前已停止经营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wifi 设备研发销售、无线农宽网络运营、厂园wifi 网络和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运动项目投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身器材、康复设备、体育用品的研发；健身器材及体育用品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健身；体育培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康复训练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贸易经纪及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器材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的生产；普通货运；劳务派遣。	健身器材康复设备、体育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深圳市好家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健身器材康复设备、体育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伙)			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身器材、康复设备、体育用品的技术开发；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培训(高危体育项目除外)；康复训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贸易经纪及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器材设备的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的生产。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7.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	杭州谱析光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代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制造和应用	否
姚华俊间接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	0.82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	大数据云解决方案技术的开发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股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			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6.98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浙江至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农业机械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 and 评价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系统、通信总线、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和产业化，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控制系统和装备自动化整体方案供应商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3.89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	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	杭州游侠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2.91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杭州树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康复医院、康复门诊、智慧医疗与养老平台、养老地产的运营管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及财富管理行业的软件系统的研发及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杭州商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云网络服务提供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杭州硅丽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商标设计，图文设计，产品陈列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公关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	针对一线百灵鸟新女性的工业产品调研、线上线下营销策划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塑料制品,硅胶制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硅胶制品,五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配件(除国家专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杭州鲁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高效相变储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1.52	宁波柔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	新型柔性透明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限合伙)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6号）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	杭州融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杭州传送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注于互联网创业的社交产品“微链”APP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	杭州天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信息科技及无人机航空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民用无人机飞行器及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为全球中小企业提供跨境业务生产力工具，Antdiy的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	杭州找电驴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物联网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动车,电动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出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杭州趣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档安全管理与协作平台开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XinLue Investment Limited	-	全球营销数据平台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4.99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1	南京维思捷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4.41	杭州虎跃永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姚华 俊间 接参 股	杭州虎跃 永沃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37	福慧达股份 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国际船舶代理；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经营水果蔬菜；供应链管理；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主要产品是水果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虎跃永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固体饮料、压片糖、调味料（固态）、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片剂、硬胶囊剂等；主要产品是中药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2.02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	上海纳材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南京锐驰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附属的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设备租赁；网络技术、通讯工程开发与产品销售；动漫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多媒体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建筑室内外装潢设计、施工；展示展览与会务服务；景观工程设计；多媒体策划与设计；市场营销；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像设备、视频设备、会议设备、视听周边设备安装；赛事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客户提供具有创意的互动多媒体体验设计与工程实施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2.24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3.33	绍兴正昇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	上海强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的咨询；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30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47	芯晟捷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p>半导体光电芯片、信号读出电子系统和辐射探测器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探测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半导体广电芯片的设计和生 产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7	儒蓉（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p>	牙科种植系统及相关骨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3.26	昆山创瑞创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昆山创瑞创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5	杭州杭实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69	上海创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创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	重庆点石点创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9.38	杭州天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天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陆、海、空、天等地球空间多域数据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和推广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6.40	杭州景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5.00	杭州瑞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瑞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中义（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高科技医药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33	上海鸿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2019年已停止运营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上海鸿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养殖、自产原料奶销售。畜牧技术咨询与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5.00	票量（杭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动驾驶出行运营，自动驾驶创新性的应用。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1.50	信号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主要产品或服务为AI智能制单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信号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信号旗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信号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4.00	上海夸客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动)。		
姚华俊间接参股	信号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清关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否
姚华俊直接参股	姚华俊	0.44	杭州晶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控制及输配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玩具、运动器材;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控制及输配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玩具、运动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光伏太阳能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晶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台州晶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和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晶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	杭州晶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姚华俊间接参股	杭州晶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晶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电光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姚华俊直接持有	姚华俊	28.80	杭州浙科汇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创业投资及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	否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24.50	华仁科技	金属、非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陶瓷、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营，无产品	否，具体见下文论述
廖妍玲间接参股	华仁科技	65.00	怀仁有限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未经营，无产品	否，具体见下文论述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3.36	北京茜蒙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服装服饰、花卉、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鞋帽、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劳务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加工、裁剪服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饰设计、生产、销售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33.33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否
廖妍玲间接参股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接：弱电工程、综合网络布线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消字号消毒用品、洗手液、一次性卫生用品、日用品、化妆品；会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限二类）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物联网的院感防控系统的开发、销售	否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15.00	杭州云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股权投资，实际未投出，拟注销	否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0.50	为权侠（厦门）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证业务咨询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已办理税务注销	否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1.19	杭州拓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已停止运营	否

类型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4.67	中科宏芯（常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否
廖妍玲直接参股	廖妍玲	1.70	淄博华函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廖妍玲间接参股	淄博华函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并涵盖其他材质器皿、户外产品等。经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相关企业未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已经停业的华仁科技经营范围中存在“金属、非金属材料……陶瓷、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怀仁有限经营范围中存在“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等内容，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上下游存在交叉，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已停业多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华仁科技、怀仁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背景

华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鑫	846.00	846.00	42.30
2	陈绿敏	564.00	564.00	28.20

3	廖妍玲	490.00	490.00	24.50
4	赵忠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怀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仁科技	325.00	6.50	65.00
2	胡卿卿	175.00	3.50	35.00
合计		500.00	10.00	100.00

由上可见，华仁科技、怀仁有限仅为廖妍玲的直接、间接参股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华仁科技、怀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裘德鑫，其经历背景如下：八十年代曾任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担任杭州金银饰品厂厂长，2006年开始与陈绿敏共同创业从事抗菌材料的研发，2009年设立杭州怀仁刀剪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怀仁有限），2011年设立华仁科技，主要从事抗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华仁科技、怀仁有限主营业务情况

华仁科技、怀仁有限停业以前曾经从事各类抗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菌不锈钢、抗菌陶瓷等材料，可应用于厨具（刀、剪刀等）、医疗器械及不锈钢器皿，虽然产品可以应用于保温器皿生产行业，但并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或产品。因技术壁垒、公司发展等原因受限，华仁科技、怀仁有限自2020年已停业至今，因此华仁科技、怀仁有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廖妍玲对其存在投资以外，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 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承诺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后至今得到了良好地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梳理自身控制或直接、间接参股的企业的情况, 杜绝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往来, 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取得了良好的规范效果。

(二) 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 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家与树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1) 2014年6月, 家与树设立

2014年4月3日, 家与树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预先核准同意姚华杰、徐玉琴出资50万元设立“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 姚华杰、徐玉琴签署《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家与树,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徐玉琴认缴35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 姚华杰认缴15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14年6月3日, 家与树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家与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玉琴	35.00	35.00	70.00
2	姚华杰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注	100.00
----	-------	--------------------	--------

注：2014年6月、2015年9月，徐玉琴两次合计以自有资金（以前年度的工资薪金等积累）出资35万元；2020年9月，姚华杰以自有资金出资15万元，截至2020年9月，家与树成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出资来源为股东姚华杰、徐玉琴的自有资金。

（2）202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8日，家与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姚华杰增资75万元，徐玉琴增资175万元。

2021年4月，家与树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家与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玉琴	210.00	210.00	70.00
2	姚华杰	90.00	9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注	100.00

注：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徐玉琴累计向家与树实缴出资175万元；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姚华杰累计向家与树出资75万元；截至2022年9月，家与树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出资来源为姚华杰、徐玉琴家庭积累。

经核查姚华杰、徐玉琴对家与树出资流水、姚华俊、廖妍玲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访谈以上关联自然人后确认，家与树注册资本已于2022年9月实缴到位，姚华杰、徐玉琴对家与树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其长期家庭财产的积累所得，其对家与树的出资具有相应经济基础，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发起设立，设立后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于2017年11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廖妍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于2018年12月进行第二次增资；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于2019年12月进行第三次增资；2024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挂牌后，除二级市场集合竞价转让、大宗交易等原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外，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家与树不存在重叠。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叉，发展历史相互独立。

2、家与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家与树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访谈后确认，家与树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设备、商标、专利等，其中设备为家与树自主向厂家购入，

商标、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家与树的设备、商标、专利等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况。家与树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家与树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土地、办公室、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也不存在资产权属共有、混同的情况。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

3、家与树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家与树现有员工 17 人，除了姚华杰、徐玉琴曾在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日用品”，姚华俊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已注销）任职以外，经查阅家与树员工名册及其他员工历年社保记录，家与树的其他员工均系家与树自主招聘而来，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专门输送的情况。

家与树和发行人均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劳动关系，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混同的情况。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家与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虽属同一行业，但产品特点、研发能力、商标商号、业务与技术等均相互独立

（1）家与树的产品虽然与发行人的不锈钢保温器皿属于同类产品，但产品特点、主要结构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并涵盖其他材质器皿（包括塑料杯、钛杯等）。家与树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销售咖啡壶、保温壶等壶类。

其次，家与树的部分产品为满足其中东客户的偏好，咖啡杯、壶的设计有较为明显的地域色彩，产品外观、配色等与发行人的产品有明显的视觉差别。

（2）发行人与家与树的产品研发能力差异明显，核心技术相互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新产品的设计、新功能的开发拓展以及相应生产技术的不断优化和改进等方面保持了持续的投入，核心技术储备较为深厚，拥有五百余项境内外专利。开发设计能力方面，公司多年来培养了一定规模的开发设计团队，涵盖平面设计（包装、配色）、产品设计、商业摄影等职能，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设计能力，同时发行人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客户因消费习惯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要求，与境外知名设计师开展合作，不断推陈出新，每年新品设计方案 1,000 件左右，获得了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德国设计奖、德国 IF 奖、“中国的杯子”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美国“MUSE 金奖”、美国“IDA 荣誉奖”等奖项。生产制造技术方面发行人掌

握了不锈钢保温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各项核心技术，主要生产中心金维克科技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 年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 2025 年 5G 工厂。发行人（及子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是国家标准“杯壶类产品分类及术语 GB/T 45173-2024”“杯壶类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 42762-2023”、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真空咖啡杯 T/CNSAIA 013—2026”“纯钛真空杯 T/CNSAIA 005—2024”“数显杯壶 T / CNSAIA 009-2024”“不锈钢真空旅行壶 T/CNSAIA 001—2020”、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真空杯 T/CNLIC 0063—2022”“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塑料杯 T/CNLIC 0212-2025”“钛制茶具 T/CNLIC 0210-2025”等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根据家与树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等核查后确认，家与树现有 25 项境内专利，无境外专利，现有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无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产品生产主要通过委外方式完成。经核查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与树实际控制人姚华杰，发行人与家与树的专利均系独立申请，不存在共同持有同一专利的情况，不存在混同、混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核心技术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上独立于家与树，二者核心技术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家与树的商标、商号不同

发行人子公司特美刻及孙公司湖畔居主要从事自有品牌饮水器皿的境内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二百余个境内外商标，其中内销主要品牌“特美刻 TOMIC”已经注册成为杭州市著名商标；同时，发行人建立了“Everich”“Bottle Bottle”“湖畔居”“蛋挞”等品牌矩阵并注册为商标；同富、特美刻、Everich、Everichoutdoor、Everichhydro、Tomic 等商号关键词在境内外也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家与树拥有 2 个境内商标（“HomeTree”、“家树”）、无境外商标，商标、其商号“家与树”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相同或相似，不会在商业活动中造成他人混淆，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家与树与发行人也存在较大差距。

（4）发行人与家与树的采购、销售渠道互相独立

家与树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虽然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均是单独依靠自己的销售和业务人员进行开发，并不存在相互混同采购或销售人员开发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因此家与树与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介绍业务、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情况。

①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家与树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

其中，家与树对东浩新销售金额占其各期销售总额的 50%-80%左右，东浩新为出口代理商，向家与树采购后转手出口至各境外客户，经穿透该等代理出口间接客户，家与树的直接客户、代理出口间接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万元）	家与树（万元）
2025 年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	209.47
	Home Brands AS	78.13	-
	ONETASTE CO., LTD	43.06	3.37
	协拓进出口	16.42	6.92
	小计	137.61	219.75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0.05%	10.06%
2024 年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	158.02
	Home Brands AS	140.79	20.87
	ONETASTE CO., LTD	34.13	3.19
	协拓进出口	73.23	-
	小计	248.15	182.08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10.35%
2023 年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23.52	262.04
	Home Brands AS	6.96	-
	ONETASTE CO., LTD	50.58	5.50
	协拓进出口	92.68	-
	小计	173.74	267.54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0.08%	17.06%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家与树的直接客户、代理出口间接客户与公司仅存在个别非主要客户的重叠，二者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低。除此以外，家与树的直接客户、代理出口间接客户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叠。经核查，公司和家与树与上述重叠客户开启合作的背景、接触的销售团队、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叠，公司和家与树均独立与其开展合作、独立进行交易和结算，不存在共同销售、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和家与树拥有互相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家与树的贸易商客户穿透后与公司的客户存在少量重叠，系因公司与家与树同处于保温器皿行业所致，该行业虽竞争充分，但仍不能排除基于偶发性

导致客户向公司及家与树下单形成重叠客户，因此公司与家与树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性。

②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类型对比

根据发行人客户明细、家与树的销售合同清单以及对姚华杰的访谈，发行人和家与树在产品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家与树
销售区域	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菲律宾、欧洲和日本，报告期各期对美国销售占比约 50%，中长期发展方向主要在印度、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地区	产品约 50%销往中东，约 10%-30%销往韩国、日本，销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比例较少，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存在显著差异
营销渠道	发行人是一家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营销渠道体系，涵盖跨境电商 B2B、跨境电商 B2C、境外线下直销、境内直销、境内电商 B2C、境内电商 B2B2C、境内经销等，具备全渠道营销体系竞争优势	家与树营销渠道主要依靠业务员参加展会线下联系的获客方式，与发行人营销渠道、销售能力、市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类型	作为较早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保温器皿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 Real Value、Hydrojug、Takeya、Superfresh、Brumate、沃尔玛、星巴克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商超客户资源	受限于业务规模较小、营销渠道单一，尚未建立足够的品牌影响力，合作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家居产品贸易商、批发商

③发行人与家与树采购区域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家与树的主要（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公司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金额	家与树采购金额
2025 年度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54.56	721.76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76.06	288.73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7,173.38	231.74
	上海恒皓印务有限公司	1,176.72	109.38
	小计	8,880.72	1,351.61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4.74	61.42
2024 年度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71.60	465.87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17,111.62	358.60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108.55	170.78
	上海恒皓印务有限公司	1,601.11	80.8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金额	家与树采购金额
	小计	19,092.88	1,076.10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10.39%	55.42%
2023 年度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14,902.26	354.34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92.27	344.33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29.23	318.12
	上海恒皓印务有限公司	1,253.87	68.36
	小计	16,477.63	1,085.15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11.83%	69.89%

家与树与公司重叠的供应商中，除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外，公司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与公司相比，家与树的总体采购规模较小。家与树与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是杭州周边永康、武义、义乌等地区小商品经济发达，同行业上游厂商数量众多所致。二者虽存在采购区域部分重合，但采购人员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5、家与树与发行人的杯壶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或竞争性，但两者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

（1）发行人的杯壶产品与家与树的保温壶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等，涵盖不锈钢保温杯、保温壶、保温瓶、保温罐、不锈钢杯、塑料杯、玻璃杯、防水包、车缝包、电水壶和咖啡壶等多种类型产品。家与树主要从事咖啡壶、保温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产品中的保温器皿产品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金属制品业”，属于同类产品。产品功能方面，家与树的保温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中的杯壶产品均属于保温器皿，具有可替代性。

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除不锈钢器皿以外，还有塑料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结构呈多样性。家与树产品结构单一，只销售咖啡壶、保温壶类产品，家与树对发行人除不锈钢器皿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2）发行人与家与树有客户重叠情况，具有竞争性，但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客户与家与树的代理公司穿透后的最终客户有重叠，重叠客户的销量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极小，不属于主要客户，不影响业务独立性。

其次，发行人与家与树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不具有竞争性。发行人与家与树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家与树	家与树与公司财务数据比值
2025年度	总资产	260,926.08	789.47	0.30%
	净资产	131,792.65	-73.63	/
	营业收入	291,392.51	2,183.75	0.75%
	净利润	16,126.24	-48.33	/
2024年度	总资产	203,731.09	588.32	0.29%
	净资产	117,700.60	-25.30	-
	营业收入	276,038.75	1,760.01	0.64%
	净利润	23,126.86	-10.28	-
2023年度	总资产	166,802.27	404.90	0.24%
	净资产	99,642.02	-15.02	-
	营业收入	211,769.08	1,568.46	0.74%
	净利润	18,044.01	-7.90	-

注：家与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家与树的业务规模为发行人 1%左右，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均远不及发行人。

发行人所处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产业集中度较低，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仅有少数较大规模和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产品设计、时尚的个性化和品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大提升空间。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较为突出、国内外营销网络覆盖面广、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优良等优势，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家与树的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力和竞争地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其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较为单一、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业务和资金规模较小，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受到相应行业壁垒的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利益冲突。

6、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产品按地域分类前五大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1	美国	117,535.87	美国	147,562.79	美国	102,388.46
2	菲律宾	18,459.69	菲律宾	16,285.44	菲律宾	20,578.07
3	日本	17,287.22	日本	16,015.87	日本	14,421.23
4	英国	9,510.03	英国	8,228.91	德国	4,768.51
5	德国	7,430.28	德国	5,516.33	巴西	3,693.22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菲律宾、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Real Value、Hydrojug、Superfresh、Takeya、Corporate、Brumate、百事、沃尔玛、星巴克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商超。

报告期各期，家与树出口产品（穿透后）前五大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1	科威特	438.75	科威特	467.04	科威特	548.94
2	沙特	394.27	沙特	460.51	沙特	319.12
3	阿联酋	148.53	韩国	121.32	日本	238.01
4	韩国	121.64	日本	89.92	韩国	232.51
5	日本	85.93	阿联酋	66.41	阿联酋	44.64

家与树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科威特、沙特、阿联酋、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

虽然发行人与家与树各自独立发展，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均相互独立，产品特点、技术、研发能力、商标商号存在差异，也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但二者属于同一行业，不可避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产品的情况。经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往美国，家与树主要销往中东市场，重叠的市场范围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不锈钢器皿类产品与家与树的产品虽构成同类产品，有一定的替代性与竞争性，但发行人与家与树各自独立发展经营，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家与树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说明发行人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类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规模等

发行人与家与树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历史/背景	合作内容	合作规模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发行人	2019年在广交会接触到同富股份，开始零星采购	保温杯	2023年度：23.52
	家与树	在2018年广交会接触到家与树并开始向其采购	保温壶	2025年度：209.47 2024年度：158.02 2023年度：262.04
Home Brands AS	发行人	Home Brands系挪威Dalema旗下品牌，Dalema的采购人员在广交会认识发行人的业务员并开始合作，与向家与树采购商品的系不同采购人员	烧水壶、咖啡壶	2025年度：78.13 2024年度：140.79 2023年度：6.96
	家与树	姚华杰在广交会上认识挪威Dalema旗下负责采购业务的分支机构Opal，Opal的业务员开始向家与树采购保温壶	保温壶	2024年度：20.87
ONETASTE CO., LTD	发行人	2021年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开始向发行人下单采购	高硼硅玻璃杯	2025年度：43.06 2024年度：34.13 2023年度：50.58
	家与树	2023年通过交易会接触并开始合作	保温壶	2025年度：3.37 2024年度：3.19 2023年度：5.50
协拓进出口	发行人	2023年开始通过业内营销合作	钢瓶、餐盒、塑料瓶	2025年度：16.42 2024年度：73.23 2023年度：92.68
	家与树	2025年四季度通过线下营销的零散单	保温壶	2025年度：6.92

根据对重叠客户的访谈或说明，公司和家与树与上述重叠客户开启合作的背景、接触的销售团队、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叠，公司和家与树均独立与其开展合作、独立进行交易和结算，不存在共同销售、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与家与树前十大供应商（占家与树总采购额的80%）中的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历史/背景	合作内容	合作规模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	发行人	自同富日用品开始合作，后同富股份设立后保持合作关系	保温杯	2025年度：454.56 2024年度：271.60 2023年度：292.27

重叠客户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历史/背景	合作内容	合作规模
司	家与树	2019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保温壶	2025 年度：721.76 2024 年度：465.87 2023 年度：344.33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与姚华俊系朋友关系，从姚华俊创业起开始合作，后公司设立后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不锈钢保温杯	2025 年度：7,173.38 2024 年度：17,111.62 2023 年度：14,902.26
	家与树	与姚华俊、姚华杰一直系朋友关系，姚华杰自同富日用品离职后开始与之合作	保温壶、保温杯	2025 年度：231.74 2024 年度：358.60 2023 年度：354.34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同富云商	2023 年同富云商业业务员上门寻求合作，此前在展会上双方有接触了解	碗碟沥水架、方形面包盒、塑料刀叉等	2025 年度：76.06 2024 年度：108.55 2023 年度：29.23
	家与树	通过业内朋友介绍，已经合作多年	塑料外壳	2025 年度：288.73 2024 年度：170.78 2023 年度：90.96
上海恒皓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 年同富日用品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发行人设立后保持合作关系	彩盒、说明书、卡片等	2025 年度：1,176.72 2024 年度：1,601.11 2023 年度：1,253.87
	家与树	姚华杰与上海恒皓印务有限公司管理层认识多年，成立家与树后向其采购彩盒	彩盒	2025 年度：109.38 2024 年度：80.85 2023 年度：68.36

家与树与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是杭州周边永康、武义、义乌等地区小商品经济发达，同行业上游厂商数量众多所致。且姚华杰曾在同富日用品任职，与同富日用品的部分供应商有合作经历，故在自主创业后与选择部分熟悉的供应商开展合作。二者虽存在采购区域部分重合，但采购人员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四）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员工中除姚华杰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曾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姚华杰曾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同富日用品任销售部业务二部经理，姚华杰的配偶徐玉琴曾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同富日用品担任出纳。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在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中计划开展独立事业，因此选择从同富日用品离职自主创业，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家与树，家与树的员工均系独立招聘而来。

除姚华杰和徐玉琴曾在姚华俊控制的同富日用品（已注销）任职以外，家与树任职员工均未曾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五）说明设立以来销售产品的设计结构、外观等是否均已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权属保护措施。对比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过的产品型号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外观相似的情形

经销售部门统计销售产品型号及产品外观图片，发行人设立以来销售产品部分已经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其他产品因由发行人的客户负责专利权保护，或因产品采用公有领域设计故发行人无需申请专利。

经家与树统计其销售产品物料清单及产品外观图片，家与树设立以来销售产品中部分已通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取得保护。通过对比家与树和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图片、产品相关专利信息等，家与树和发行人不存在与对方申请了专利的产品在结构、外观等方面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家与树混用产品结构、外观设计相关专利的情况。家与树销售过的无专利产品中，有较少数量与发行人未取得专利的产品结构、外观相似的情况，系因二者产品均采用了公有领域通用设计导致，不存在借用、混用发行人产品设计或专利的情况。

（六）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家与树虽系同一行业，存在竞争关系，但各自独立发展，未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未代垫成本费用、品牌商号独立、独立研发、独立设计，形成各自的经营特点。家与树虽成立于2014年，但规模较小，体量约在发行人1%左右，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将对于家与树保持资产、人员、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独立，不与家与树发生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不与家与树发生资源、渠道或人员混同、混用或共同经营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家与树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主动挖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渠道，不录用来自发行人的员工，保持独立设计和研发，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不会利用姚华杰与姚华俊的亲属关系扩大同业竞争风险。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作出后至今得到了良好的执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上文。

基于以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不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

（七）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相关企业未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取得了良好的规范效果。

2、家与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属同类产品，但产品特点、主要结构不同，研发能力差异明显，商标、商号不同；家与树的贸易商客户穿透后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销售市场范围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存在重叠，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性，但两者采购、销售渠道互相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类型差异明显，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 & 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竞争或利益冲突；

3、根据发行人与家与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规模等情况，重叠客户、供应商由二者各自独立开展合作，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4、除姚华杰和徐玉琴曾在同富日用品（已注销）任职以外，家与树其他现任员工均未曾在发行人或同富日用品任职；

5、发行人设立以来产品中，部分已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其他产品因由客户负责专利权保护，或因采用公有领域设计故无需申请专利；经对比，家与树和发行人不存在与对方申请了专利的产品在结构、外观等方面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混用产品结构、外观设计相关专利的情况，家与树销售过的未取得专利的产品中，存在少量与发行人未取得专利的产品产品结构、外观相似的情况，系因二者产品均采用了公有领域通用设计导致，不存在借用、混用发行人产品设计或专利的情况；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不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

二、其他问题之（一）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3、查阅了公司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公司治理建设及执行和规范性以及公司独立性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

6、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情况；

7、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开渠道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均已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现已取消，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能）、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

属各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公司的效率以及合规性。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供应商付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确保内部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财务收付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规划管理办法》《人力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关系管理制度》等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制度，确保公司员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发行人制定了《IT 设备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信息管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大客户管理规定、绩效奖金管理办法、《国际市场渠道管理制度》《产品检验规范》《供应链管理规定》等内控相关的其他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3、内控审计报告

2026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均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涉及《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采取的内部管理与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均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采取的内部管理与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其他问题之（二）

关于股权结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②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说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相关处理形式是否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股东（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 100 股的股东，下同）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股东证券账户流水；若发行人股东合伙企业已向下分配的，其穿透后各合伙人收取分红款前后的银行流水；

5、取得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去向的说明；

6、查验了同富控股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支付；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及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说明及承诺；

8、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

9、查阅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0、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

1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等；

13、查验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或增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历次分红前后分红账户流水等并经发行人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2、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

发行人已针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如下预案：

（1）加强股份监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份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与并了解公司股东以及同富控股股东、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及同富海纳合伙人的变更登记、股份/财产份额转让、分红资金收款人情况等事项，以确保股权交易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后续如有进入同富控股、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及同富海纳的股东/合伙人及其份额最终持有人，公司将会同同富控股股东、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及同富海纳全面核查投资者资金来源，并取得相应流水和访谈。其他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将定期通过《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好内部登记和管理，加强股东与公司交流。

（2）提高股东对于代持的法律认知意识，明确潜在代持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加强知识普及政策讲解，提高公司股东、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对于潜在代持的法律风险认知意识。

（3）提高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定期公布股东名单和股权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防止潜在代持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和外部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防止员工参与潜在代持行为。此外，公司将积极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增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避免外部投资者潜在代持情形的发生。通过以上公司防范机制，公司将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3、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投资者保护措施：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发行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

（2）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水平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管理水平，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搭建优质高效的交流平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的披露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积极互动与信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修改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房屋租赁、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全部承诺主体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	2025年9月1日	长期有效	补充限售承诺
公司	2025年9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2025年9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水平，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公司已经采取了充分恰当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二）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2次分红，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挂牌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而来的股东）取得历次分红款后的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2024年5月	同富控股	2,400.00	用于大宗交易并购股份，部分用于支付并购贷款利息。	-	-
	姚华俊	880.00	银证转出后投入同富控股用于大宗交易	-	-
	徐荣培	720.00	银证转出后拆借给同富控股用于大宗交易	-	-
	同富永辉	159.0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祝春燕	归还他人借款、消费
				鲁燕	投资理财
				方永苗	个人消费、工资卡储蓄
				陈洁	家庭开支
				田振雨	偿还房贷
				陈兰兰	投资理财
				徐勤雁	个人消费
				徐晓君	个人消费
				施晓丹	个人消费
				何洁	与父母往来
				秦媛媛	购买保险
				石桂玉	个人消费
				吴伟珍	购买理财
				陈琦	个人消费
				沈芳	个人消费
				邢敦卫	活期储蓄
毛龙莹	个人消费				
姚华俊	个人消费				
任嘉栋	个人消费				
郭少峰	购买理财				
洪湖	个人消费				
沈敏	个人消费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方丽敏	个人消费
				郑佩佩	个人消费
				沈泮龙	个人消费
				吴婷婷	个人消费
				黄科飞	个人消费
				张鹏云	个人消费
				余芳	个人消费
				何璐	个人消费
				柳善泉	家庭开支
				郑红菊	家庭开支
				陈帅	家庭开支
				何立乔	个人消费
				王忠	个人消费
				俞宽野	个人消费
				郎锡军	家庭开支
				同富致远	127.50
	兰徐焯	个人、家庭开支			
	凌芬	个人消费			
	胡杰	家庭开支			
	杨真尚	个人消费、家庭开支			
	周明	个人消费			
	江再其	个人消费			
	杨志超	家庭开支			
	郑晓绵	个人消费			
	曾彩霞	家庭开支、房贷			
	崔欢	日常消费			
谭翰鹏	家庭开支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卢银月	家庭开支
				张家平	个人消费
				周舒晨	个人消费
				金洛蓉	个人消费
				干文君	个人消费
				杨萍	个人消费
				任嘉栋	个人消费
				沈明炬	投资
				潮家进	家庭开支
				周璐璐	家庭开支
				郑璐	个人消费
				俞宽野	个人消费
				郎锡军	家庭开支
				谢彩翠	个人消费
				吴中林	家庭开支
	广泮启辰	120.00	向投资者分配 ^注	广泮启辰已退出,不再提供其投资人银行流水	
	桐创金弘	117.50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向投资者分配等	桐创金弘已退出,不再提供其投资人银行流水	
	浙科东港	85.00	向有限合伙人浙江舟山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优先分配	浙江舟山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往来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参与继续分配
	廖妍玲	75.00	留存在证券账户	-	-
	智汇上谦	75.0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尚未向投资者分配
				19名自然人合伙人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投资理财等
	炬华联昕	60.00	留存在基金账户	-	-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吴仁德	60.00	投资理财	-	-
	周英章	50.00	购买定期理财	-	-
	何秋艳	50.00	证券市场再投资	-	-
	普华臻宜	45.0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普华臻宜已退出,不再提供其投资人银行流水	
	同富海纳	38.5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姚娅琼	家庭开支
				姚琳	购买理财
				徐慧平	储蓄
				徐培伟	家庭开支
				姚秀丽	家庭开支
				杨春明	个人消费
				吴海军	家庭开支
				毛义娟	家庭开支
				姚宏烈	储蓄及家庭开支
				姚华俊	个人消费
				郑晓珍	家庭开支
	张吉树	家庭开支			
	朱冠昌	30.00	证券市场再投资	-	-
	合计	5,102.50	-	-	-
2025年5月	同富控股	1,073.00	偿还贷款、继续分配给投资人	姚华俊	个人消费
				徐荣培	1、购买理财产品；2、日常消费；3、银行活期理财
	姚华俊	352.00	留存在证券账户	-	-
	徐荣培	288.00	证券市场再投资、个人消费、购买理财	-	-
	同富永辉	63.6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祝春燕	借款给他人
				鲁燕	投资理财
方永苗				个人消费、工资卡储蓄	
陈洁				家庭开支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田振雨	购买理财
				陈兰兰	投资理财
				徐勤雁	个人消费
				徐晓君	个人消费
				施晓丹	个人消费、投资理财
				何洁	购买理财
				秦媛媛	个人消费
				石桂玉	个人消费
				吴伟珍	买理财、保险
				陈琦	个人消费
				沈芳	个人消费
				邢敦卫	银行活期理财
				毛龙莹	个人消费
				姚华俊	个人消费
				任嘉栋	个人消费
				郭少峰	消费及理财
				洪湖	个人消费
				沈敏	个人消费
				方丽敏	个人消费
				郑佩佩	个人消费
				沈洋龙	个人消费
				吴婷婷	个人消费
				黄科飞	个人消费
				张鹏云	个人消费
				余芳	个人消费
				何璐	个人消费
				柳善泉	家庭开支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郑红菊	家庭开支
				陈帅	家庭开支
				何立乔	个人消费
				王忠	个人消费
				俞宽野	个人消费
				郎锡军	家庭开支
				郑津津	还借款
	同富致远	51.0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兰徐烨	个人、家庭开支
				凌芬	个人消费
				胡杰	家庭开支
				杨真尚	个人消费、家庭开支
				周明	个人消费
				江再其	购买理财
				杨志超	家庭开支
				郑晓绵	个人消费
				曾彩霞	家庭开支
				崔欢	个人消费
				谭翰鹏	家庭开支
				卢银月	家庭开支
				张家平	家庭开支
				周舒晨	个人消费
				金洛蓉	个人消费
				干文君	个人消费
				杨萍	个人消费
				任嘉栋	家庭开支
				沈明炬	投资
				潮家进	家庭开支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周璐璐	家庭开支
				郑璐	个人消费
				俞宽野	个人消费
				郎锡军	家庭开支
				谢彩翠	个人消费
				吴中林	家庭开支
	彭涛	48.00	个人往来	-	-
	浙科东港	38.00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尚未向投资者分配	-	-
	廖妍玲	30.00	留存在证券账户	-	-
	智汇上谦	30.0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尚未向投资者分配
				19名自然人合伙人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投资理财等
	何秋艳	20.00	未银证转出，用于证券市场再投资	-	-
	周英章	20.00	投资理财	-	-
	同富海纳	15.40	已分配给各合伙人	姚娅琼	家庭开支
				姚琳	购买理财
				徐慧平	储蓄
				徐培伟	家庭开支
				姚秀丽	投资理财
				杨春明	个人消费
				吴海军	家庭开支
				毛义娟	个人消费
				姚宏烈	储蓄及家庭开支
				姚华俊	个人消费
				郑晓珍	个人消费
				张吉树	个人消费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继续向下分配的下级流向	
				姓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朱冠昌	12.00	借贷给朋友	-	-
	冯惠生	0.00	-	-	-
合计		2,041.00			

注：部分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股东未配合提供分红账户相关流水，其已提供说明文件确认分红资金流向。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股东取得分红后，自然人资金流向主要用于理财购买、消费、家庭开支、借款或归还借款等事项，机构股东资金流向主要用于向其投资人分配、用于日常经营、留存在企业或偿还贷款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相关处理形式是否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9年12月18日，广泮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作为本协议“乙方”）分别与姚华俊、徐荣培（作为本协议“甲方”）及发行人（作为本协议“丙方”）签署《〈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赌协议”），约定在相关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提出无条件回购要求，甲方应当无条件回购。甲方、丙方确认，丙方对甲方依照前述条款承担的股份回购款支付义务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6月1日，广泮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分别与姚华俊、徐荣培及发行人签署《〈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2019年12月1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

（2）各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补充协议》自始不对各方发生效力，各方亦不会因为《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在各方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

（3）除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协议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自此，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彻底清理完毕，各方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2、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相关处理形式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上述对赌协议各方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上述解除协议已生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中均不涉及发行人需承担责任义务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根据对赌协议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彻底清理完毕且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不存在需要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的金融负债，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根据相关规定，因对赌协议各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收到的投资款无须作为金融工具核算，而是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赌协议存续期间未触发任何对赌条件，不存在履行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情形，解除过程中各方均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不存在承担任何责任义务的情形，未涉及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解除协议解除对赌的处理形式具有合规性，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制定潜在代持应对预案，为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恰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曾经的对赌协议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完全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处理形式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四、其他问题之（三）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02.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912.3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阅《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关于修订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的承诺，核查是否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及约束措施；

3、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现有公众股东持股情况，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核查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可执行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05.00 万股，假设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0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总股本 10,205.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3,607.00 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涛	240.00	2.35	240.00	1.76
2	浙科东港	190.00	1.86	190.00	1.40
3	智汇上谦	150.00	1.47	150.00	1.10
4	朱冠昌	60.00	0.59	60.00	0.44
5	冯惠生	0.01	0.00	0.01	0.00
发行前社会公众股合计		640.01	6.27	640.01	4.70
发行新增公众股		-	-	3,402.00	25.00
合计		640.01	6.27	4,042.01	29.7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7%。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7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10.30万股。假设完全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总股本 10,205.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4,117.30 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涛	240.00	2.35	240.00	1.76
2	浙科东港	190.00	1.86	190.00	1.40
3	智汇上谦	150.00	1.47	150.00	1.10
4	朱冠昌	60.00	0.59	60.00	0.44
5	冯惠生	0.01	0.00	0.01	0.00
发行前社会公众股合计		640.01	6.27	640.01	4.53
发行新增公众股		-	-	3,912.30	27.71
合计		640.01	6.27	4,552.31	32.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27%。若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25%。

（二）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使稳定股价的措施更明确、有效、可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重新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稳定股价的承诺”。

2、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以维持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为前提

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体规定，发行人回购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时，需满足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时需要根据停止条件的规定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根据预案，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根据《上市规则》，“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6.27%，假设按照本次发行 3,40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29.71%，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具有必要的可执行空间，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这将进一步增加公众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32.25%，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会有更大的可执行空间，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可行性。

经参考近年北交所发行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选取 15 倍作为发行市盈率，测算估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最高回购次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如下：

发行市盈率	15 倍
发行后公众股东数量（万股）	4,042.01
最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3,401.75
可回购数量（万股）	640.26
2025 年度扣非后孰低归母净利润（万元）	15,455.94
2025 年末归母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0
预计发行价格（元/股）	17.32
因启动条件 1 ^{注 1} 增持不低于 200 万元	
单次最低回购数量（万股）	11.74
最多回购次数	54.54

因启动条件 2 ^{注2} 增持不低于 200 万元	
单次最低回购数量（万股）	15.50
最多回购次数	41.30

注 1：启动条件 1 详见《稳定股价预案》之“启动条件”之“1。”。

注 2：启动条件 2 详见《稳定股价预案》之“启动条件”之“2。”

根据上述测算，在按 15 倍市盈率发行的情况下，因启动条件 1 增持不低于 200 万元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多可实施 54 次回购，因启动条件 2 增持不低于 200 万元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多可实施 41 次回购，稳定股价措施具备有效性、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强化稳定股价措施的有效性和明确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已修改《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为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提供了保障，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详细安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合理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五、其他问题之（四）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2、对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一）对照相关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对照《1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相关要求	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限售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限售承诺”，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p>
补充限售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相关主体本次补充出具了《补充限售承诺》，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补充限售承诺”。</p>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已修改完善并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p>
回购承诺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p>	<p>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p>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相关要求	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
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本次补充出具了《股东信息专项承诺》，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相关主体本次补充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符合《1号指引》相关要求，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股份增减持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分红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资金占用承诺、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相关承诺安排。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或补充出具了相应的承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或补充出具了相应的承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王婧

高佳玲子